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無條件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條款(注有「A」字樣的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一般無條件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酌情同意修改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及(ii)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合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事宜及於有關其他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如需要)，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親身出席人士方可就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寄予股東的通函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須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TSG (BVI) Limited及其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會後公佈。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張智、陳光輝[#]、關啟昌[#]、馬家駿[#]及溫澤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